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定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1.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10日13:00分
 -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2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1.不涉及。
 - 2.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
1.02	关于选举钱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3	关于选举钱国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4	关于选举朱志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5	关于选举朱志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6	关于选举朱志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2.02	关于选举傅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选举马新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6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选举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选举方式
 -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 (二)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第一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6/7/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参会人员
 -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相关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证明、股东身份相关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签发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到会议注册地点报到。
- (三)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邮政编码:315014
 -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控制(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A股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36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30,426	100%	25,357,183	1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544,574	89.3%	206,298,213	89.81%
股份总数	231,174,000	100%	231,154,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0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47.75万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30,426	10.6%	25,357,183	1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544,574	89.3%	206,796,817	89.03%
股份总数	231,174,000	100%	231,154,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总资产702,411.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655,038.6871亿元,按2026年第三季度末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5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2%,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若后续单独主体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上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减资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进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第二届以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授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专项使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其他所需必需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2026年7月4日上午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被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入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44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94号),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0,103,0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7.0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2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266,880,6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33,043,35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979,999,924.00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及承销费用1,999,599.60元(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978,000,324.36元已于2026年6月8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29号)。

公司按照约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4,723,043.35元。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奥比中光(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营业部	72118297011	975,000,324.36	机器人A轮融资专项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628192210002	0.00	机器人A轮融资专项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403041060000421724	0.00	A轮融资专项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7006538510002	0.00	A轮融资专项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403041060000421285	0.00	A轮融资专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顺德奥比(甲方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乙方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奥比中光(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营业部	72118297011	975,000,324.36	机器人A轮融资专项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628192210002	0.00	机器人A轮融资专项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403041060000421724	0.00	A轮融资专项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7006538510002	0.00	A轮融资专项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403041060000421285	0.0	